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受托人声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受托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59902414

传真：010-84868967

公司网址：<https://www.citictrust.com.cn>

电子邮件：[sunjs@citictrust.com.cn](mailto:sunjs@citictrust.com.cn)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贵方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内容	页码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3
二、信托账户和分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4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5-6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7-9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10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七、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12
八、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12
九、差错更正说明	12
十、备查文件	12

注 1. 本报告内容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www.cfae.cn](http://www.cfae.cn))。

2. 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 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 本报告涵盖的期间为：2025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机构类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号京城大厦	010-59902414
贷款服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 大街9号	010-66635908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 大街甲2号A西座天银 大厦	010-66423868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号	010-88170737
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号	010-88170737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二、信托账户和分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账户名称	期初余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出总额/分账户本期支付金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入总额/分账户本期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账户	32,894,974.09	129,721,059.30	132,054,561.20	35,228,475.99
1-信托收款账户	28,039,390.65	128,247,842.38	132,054,561.20	31,846,109.47
2-信託付款账户	517,399.61	129,721,059.30	129,286,034.15	82,374.46
（1）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688,009.19	688,009.19	-
（2）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849,311.28	899,311.28	50,000.00
（3）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517,399.61	128,183,738.83	127,698,713.68	32,374.46
3-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4,338,183.83	1,038,191.77	-	3,299,992.06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 (一) 资产支持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设立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本期期初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期末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5; 尾数计算到分, 分以下四舍五入, 单利计息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续）

（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证券分层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2489242	2489243
发行总额	380,000,000.00	128,000,000.00
是否按时兑付	是	不适用
票面利率	2.40%	-
本年度兑付前本金值 (元/百元面额)	91.21	100.00
本年度兑付前本金金额	346,598,000.00	128,000,000.00
本年度兑付本金值 (元/百元面额)	31.71	-
本年度兑付本金金额	120,498,000.00	-
本年度兑付后本金值 (元/百元面额)	59.50	100.00
本年度兑付后本金余额	226,100,000.00	128,000,000.00
本年度付息金额	7,685,738.83	-
本年度兑付本息总额	128,183,738.83	-
本年度利息是否延迟支付	否	否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 (一) 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户数	标的债权资产笔数	标的债权资产本息费余额	赎回		
				笔数	金额	金额占比
初始起算日	1,713	1,717	1,432,024,016.70	-	-	-
本期报告期初	1,635	1,639	1,432,024,016.70	-	-	-
本期报告期末	1,563	1,567	1,317,636,979.41	-	-	-

##### (二) 资产池处置状态分布

资产处置状态	户数	占比	期初本息费金额	期初本息费金额占比
处置中	1,563	91.24%	1,327,657,961.19	92.71%
本期处置完毕	150	8.76%	104,366,055.51	7.29%

##### (三) 资金池现金流入情况

1- 处置状态分布及现金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	回收率
处置中资产	20,248,225.80	93,065,823.40		
本期处置完毕资产	111,620,348.02	107,833,078.61		
2、其他现金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	
其他收入 <sup>[1]</sup>	185,987.38	218,961.98	-	
合格投资	-	-	-	
总计	132,054,561.20	201,117,863.99	-	

注[1]: 本期其他收入为保管账户结息款 185,987.38 元。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四）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

	科目	本报告期
税费支出	增值税及附加	688,009.19
	代理兑付费用	6,409.19
	发行登记服务费	-
	受托机构报酬	-
	资金保管机构报酬	67,235.87
	处置费用	215,666.22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
	会计师费	20,000.00
	评级服务费	590,000.00
	评估费	-
	律师费	-
	承销报酬	-
	其他费用支出 <sup>[1]</sup>	-
证券兑付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7,685,738.83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120,498,000.00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转存下期金额		32,374.46

注[1]: 本期其他费用支出为【无】。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 （五）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测表<sup>[1]</sup>

计算日 <sup>[2]</sup>	期初本息余额	本期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余额
2026-02-28	1,337,862,917.66	71,972,800.00	1,265,890,117.66
2026-08-31	1,295,867,735.62	139,390,300.00	1,156,477,435.62

注 1：按资产池预计的总回收期限进行详尽披露。

注 2：此日期为期间受托机构报告出具日期对应收款期。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

#### （一）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226,100,000.00	63.85%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28,000,000.00	36.15%
合计	354,100,000.00	100.00%

#### （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4,338,183.83	3,299,992.06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违约事件	否	无
2.权利完善事件	否	无
3.不合格资产赎回	否	无
4.清仓回购	否	无
5.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无
6.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无
7.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否	无
8.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无
9.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无
10.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无
1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无
12.其他影响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否	无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七、本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

八、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九、(如发生)由于本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受托机构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  
无。

十、备查文件: 1.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2.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指标释义:

1.每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兑付完毕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4月23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惠元2024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270061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净资产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2700610号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份额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或“受托机构”)作为受托机构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信托项目”)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信托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托项目及受托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受托机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受托机构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受托机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受托机构管理层负责评估信托项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受托机构管理层计划清算信托项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受托机构治理层负责监督信托项目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受托机构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受托机构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信托项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托项目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受托机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六、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上述信托项目财务报表仅供信托项目份额持有人、受托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信托项目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信托项目份额持有人、受托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英强

马英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晓培

刘晓培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3日

# 资产负债表

惠元2024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35,228,475.99	33,575,974.0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1,000.00
应收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3		
应收账款				应付托管费	七、4	14,843.10	19,894.11
应收利息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股利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收申购款				应交税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清算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赎回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债权投资	七、2	338,191,549.92	448,969,365.81	应付利润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负债	七、5	1,940,939.92	1,470,531.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负债合计		1,955,783.02	1,871,426.09
长期股权投资				净资产：			
其他资产				实收信托	七、6	354,100,000.00	474,598,000.00
资产总计		373,420,025.91	482,545,339.90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七、7	17,364,242.89	6,075,913.81
				净资产合计		371,464,242.89	480,673,913.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3,420,025.91	482,545,339.90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杜永生

编制人：

王方

# 利润表

惠元2024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662,451.39	9,741,415.38
利息收入	七、8	20,662,451.39	9,741,41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1,688,383.48	3,115,802.94
管理人报酬	七、9		381,000.0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七、10	62,184.86	24,486.99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七、11	73,715.27	34,950.39
其他费用	七、12	1,552,483.35	2,675,365.56
三、利润总额		18,974,067.91	6,625,612.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74,067.91	6,625,612.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74,067.91	6,625,612.44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杜永生

编制人：

王方

# 净资产变动表

惠元2024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资产合计
	实收信托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信托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74,598,000.00		6,075,913.81	480,673,913.81					480,673,91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474,598,000.00		6,075,913.81	480,673,913.81					480,673,91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98,000.00		11,288,329.08	-109,209,670.92	474,598,000.00		6,075,913.81	6,075,913.81	480,673,91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74,067.91	18,974,067.91			6,625,612.44	6,625,612.44	6,625,612.44
（二）信托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120,498,000.00			-120,498,000.00	474,598,000.00			474,598,000.00	474,598,000.00
其中：信托申购					508,000,000.00			508,000,000.00	508,000,000.00
信托赎回	-120,498,000.00			-120,498,000.00	-33,402,000.00			-33,402,000.00	-33,402,000.00
（三）利润分配			-7,685,738.83	-7,685,738.83			-549,698.63	-549,698.63	-549,698.6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末余额	354,100,000.00		17,364,242.89	371,464,242.89	474,598,000.00		6,075,913.81	6,075,913.81	480,673,913.81

编制单位：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杜永生

编制人：

王方

##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信托项目基本情况

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信托项目”)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作为信托项目的受托机构和发行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作为信托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信托项目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作为信托项目的登记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于 2024 年设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报监管机构备案,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许可。

本信托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 号)、《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4]1092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设立。

信托项目的交易过程如下:

中信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相关资产池委托给受托机构中信信托,由中信信托设立“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中信信托将发行以信托财产为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交付给中信银行。

中信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信托费用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中信信托与中信银行、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均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

信托存续期间,中信信托委托中信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履行基础资产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及处置回收、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和资产处置方案、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工作;同时,委托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负责信托财产账户资金的保管工作。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中信信托委托中债登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信托项目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	预期到期日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元）
优先级	2027/9/20	2.40%	380,000,000.00
次级	2029/9/20	无票面利率	128,000,000.00
合 计			508,000,000.0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信托项目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信托项目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信托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信托项目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首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服务合同生效日起至相关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末期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从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服务合同终止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信托项目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信托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信托项目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信托项目（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信托项目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信托项目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信托项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托项目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信托项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托项目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信托项目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时，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将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信托项目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信托项目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信托项目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信托项目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信托项目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信托项目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信托项目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信托项目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

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信托项目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信托项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信托项目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信托项目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信托项目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信托项目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信托项目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信托项目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信托项目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信托项目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信托项目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②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信托项目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信托项目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信托项目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信托项目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信托项目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信托项目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信托项目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③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托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信托项目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④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信托项目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托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⑤ 核销

如果信托项目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信托项目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信托项目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信托项目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信托项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并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信托项目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信托项目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信托项目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5、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贷款利息收入

系信托项目发放贷款收取的利息，按照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息收入。

### 6、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信托项目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信托项目费用计入信托项目的损益。

不由本信托项目承担的费用：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发生清仓回购的，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在过渡期内，委托人因管理、处置和维护资产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委托人承担的费用。

由本信托项目承担的费用：税费；发行费用；信托公告费；受托人报酬；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报酬；资金保管机构报酬；支付代理机构报酬；评级机构报酬（限于提供跟踪评级服务）；审计师报酬；处置费用（不包括在过渡期内委托人因管理、处置和维护资产而产生的处置费用）；费用支出；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

#### (1) 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服务报酬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在每个支付日向受托人支付当期服务报酬，具体金额以《受托人收费函》约定为准。

## (2) 其他机构报酬

除受托人以外的其他机构的服务报酬应为相关“交易文件”、“收费文件”中列示的金额，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 7、实收信托

实收信托为对外发行的信托项目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信托的变动分别于信托项目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 8、信托项目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信托项目的分配顺序如下：

- (1) 支付应纳税费；
- (2) 同顺序支付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的总额；
- (3) 同顺序支付参与机构报酬（除贷款服务机构）、限额内费用支出、受托人为权利完善通知垫付的费用；
- (4) 支付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处置费用；
- (5) 支付优先级的当期利息；
- (6) 补充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其不低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 (7) 同顺序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支出（超过限额部分）；
- (8) 支付优先级的本金；
- (9) 支付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服务费；
- (10) 支付次级固定资金成本；
- (11) 支付次级档本金；
- (12) 剩余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超额奖励服务费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
- (13) 若有余额，作为次级投资人收益。

## 9、关联方

中信信托、中信银行、信托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等与信托项目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信托项目的关联方。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信托项目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信托项目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信托项目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六、税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信托项目的税项按照财税字[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印花税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 1、货币资金

开户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5,228,475.99	33,575,974.09
合 计	35,228,475.99	33,575,974.09

注：本信托项目在资金保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开设唯一的信托项目专用银行账户且为人民币账户。

### 2、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贷资产包	338,191,549.92	448,969,365.81
合 计	338,191,549.92	448,969,365.81

### 3、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受托人报酬		381,000.00
合 计		381,000.00

### 4、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管费	14,843.10	19,894.11
合 计	14,843.10	19,894.11

## 5、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贷款服务费	1,620,424.12	630,531.98
应付处置费	270,515.80	
应付评估费	50,000.00	540,000.00
应付律师费		300,000.00
合 计	1,940,939.92	1,470,531.98

## 6、实收信托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474,598,000.00	
本期增加		508,000,000.00
本期减少	120,498,000.00	33,402,000.00
期末余额	354,100,000.00	474,598,000.00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余额分别为 226,100,000.00 元和 128,000,000.00 元。

## 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6,075,913.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75,913.81	
本期利润	18,974,067.91	6,625,612.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7,685,738.83	-549,698.63
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64,242.89	6,075,913.81

## 8、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利息收入	20,476,464.01	9,708,440.7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987.38	32,974.60
合 计	20,662,451.39	9,741,415.38

**9、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托人报酬		381,000.00
合 计		381,000.00

**10、托管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管费	62,184.86	24,486.99
合 计	62,184.86	24,486.99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00.57	20,387.73
教育费附加	30,714.70	14,562.66
合 计	73,715.27	34,950.39

**12、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服务费	989,892.14	630,531.98
处置费	486,182.02	
评级费	50,000.00	720,000.00
审计费	20,000.00	300,000.00
兑息服务费	6,409.19	1,697.58
承销费		682,600.00
律师费		300,000.00
发行费		40,536.00
合 计	1,552,483.35	2,675,365.56

## 八、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收款情况表

收款时间	款项性质	收款金额
2025/3/6	收贷款本息	28,147,515.83
2025/3/21	银行结息	64,668.64
2025/6/4	收贷款本息	38,720,826.43
2025/6/21	银行结息	21,724.85
2025/9/8	收贷款本息	33,074,202.67
2025/9/21	银行结息	82,069.45
2025/12/4	收贷款本息	31,926,028.89
2025/12/21	银行结息	17,524.44
合 计		132,054,561.20

## 九、惠元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费用提取情况表

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付款金额
2025/1/2	付评级费	540,000.00
2025/3/18	付增值税	129,462.08
2025/3/18	付兑息服务费	2,820.65
2025/3/18	付附加税	15,535.45
2025/3/18	付托管费	35,302.29
2025/3/18	付信托利益	56,412,990.99
2025/7/7	付管理费	381,000.00
2025/7/25	付审计费	20,000.00
2025/9/17	付信托利益	71,770,747.84
2025/9/17	付兑息服务费	3,588.54
2025/9/17	付托管费	31,933.58
2025/9/17	付增值税	324,552.10
2025/9/17	付附加税	38,946.25
2025/9/22	付处置费	215,666.22
2025/11/20	付律师费	300,000.00
2025/12/29	付附加税	19,233.57
2025/12/29	付增值税	160,279.74
合 计		130,402,059.30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本信托项目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信托项目的关系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资金保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服务机构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 信托项目资金保管机构保管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管费	应付保管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4,843.10	19,894.11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管费	保管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62,184.86	24,486.99

## (2) 信托项目服务机构贷款服务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贷款服务费	应付贷款服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0,424.12	630,531.98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服务费	贷款服务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892.14	630,531.98

## (3) 信托项目受托机构受托人报酬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受托人报酬	应付受托人报酬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00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报酬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00

##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5,228,475.99	33,575,974.09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85,987.38	32,974.60

## (5) 信托项目贷款服务机构处置费用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处置费	应付处置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515.80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费	处置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182.02	

## 十一、参与方的履约及变更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受托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信托合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资金保管机构在信托项目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信托项目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信托合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及《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项目账户，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发起机构按照《信托合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及《服务合同》的约定全权负责贷款管理服务、贷款收回等有关的事项，进行借款人的关系维护、回收贷款的资金管理、贷款项目的跟踪评估、贷款回收情况的查询和报告等相关工作，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发起机构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本报告期内信托项目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信托项目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三、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信托项目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 十四、金融工具风险

信托项目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信托项目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方未履行合同责任，导致信托项目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信托项目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信用风险主要为借款人无法及时和全额偿付贷款。

### 2、市场风险

信托项目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化使信托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从而使信托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 十五、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专项计划资产

本信托项目除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不存在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信托项目资产。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信托项目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23日经本信托项目发行机构批准。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11月 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马英强 130100090010

注册编号: 130100090010  
姓名: 马英强  
地址: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6日



姓名: 马英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7-25  
工作单位: 河北金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219740725906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接收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2013年11月7日

- 一、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按财政部门规定执业，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刘晓培 110101300479

姓名: 刘晓培  
 Full name: 刘晓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9-12  
 Date of birth: 1987-09-1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870912764X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70912764X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11010130047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79

授权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02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